

現代警察的角色及其與人民的關係

報告人：蔡德輝

- 民國三十五年生
-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
- 現任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評論人：黃主文

- 民國三十年生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 曾任檢察官、律師
- 現任立法委員

評論人：謝瑞智

- 民國二十四年生
-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
- 曾任研究所所長、訓導長、系主任
- 現任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教授

現代警察的角色及其與人民的關係

蔡德輝

一、前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經濟、社會之發展已獲得相當之成就，然隨著工商業之繁榮、國家社會之發展以及社會結構之急遽變遷，犯罪問題日趨嚴重以及社會治安問題逐漸凸顯，犯罪的量不僅遠較往昔增加，犯罪的質亦出現諸多新的犯罪型態，尤以近年來之暴力犯罪、少年犯罪及經濟犯罪最為嚴重而令人憂心忡忡，也引起各級行政首長與社會各界人士對社會治安與犯罪問題之重視。各有關民意調查機構對政府施政調查，排列優先順序，均將「維護治安」列為第一優先。另觀乎目前世界各國政府之施政亦日漸重視社會治安與犯罪防治工作，乃因各種新型態之犯罪對社會大眾之威脅愈來愈大，而犯罪對國家社會所造成之損失，以及國家為抵制犯罪所耗之費用尤鉅。此外，犯罪對社會秩序之破壞，對社會道德價值體系以及對政府之信心，也造成極大之腐蝕作用。一般而言，導致我國當前犯罪及社會治安日趨惡化之原因，主要有下列幾點值得注意：

(一)病態的社會價值觀念：目前台灣社會正瀰漫著一些令人擔憂的病態價值觀念，一是「眾暴寡、強凌弱」的觀念，另一是「唯利是圖」、「暴發戶」、以及「向錢看」、「向權看」之心態，漸使

原有的社會倫理規範淪喪；同時，這些病態價值體系也逐漸普及展現在我們的社會活動、經濟活動及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諸如：股市裡大戶吃散戶，交通行為中大車搶小車，黑道社會則呈現武器競賽並擁槍自重，許多暴戾強橫的訴求每每亦能得到他們原先預期之效果，而一些歹徒之犯罪也造成大眾媒體爭相報導，一夕成名，而對社會一些潛在的犯罪虞犯造成反覆增強示範，嚴重影響社會之治安。

(二)社會結構巨大之變動：隨著社會之發展，人口之增加，人口密集於都市，高度人口流動性，以及社會結構之急遽變遷，也造成諸多促進犯罪情況聚合之誘因，例如流動快速的交通工具便利了犯罪的機動流竄，也疏離了人際關係；高層的立體建築也使社會的治安由平面的治安邁向立體治安之趨勢，許多重大刑案發生於高樓大廈缺乏監視之三不管地帶；台灣的家庭，不僅從大家庭演變為小家庭或核心家庭，甚而單親家庭亦有愈來愈多之趨勢，此外，父母親同時外出工作者愈來愈多，極易造成子女疏於管教之問題，而工商業社會中的競爭、挫折、失敗也製造許多的衝突，這些潛在促成犯罪聚合的誘因，一旦不能有效處理，則極易發生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

(三)有待強化之刑事司法體系：完整的刑事司法體系應包括犯罪預防、犯罪偵查、起訴、審判、犯罪矯治及更生保護六大流程，然如仔細檢視我國上述流程中的組織及功能，即會發現職司犯罪預防及犯罪偵查的警力不足，訴審的推檢人員更是負荷超載，犯罪矯治人員的專業知能有待加強以及更生重建的有待落實，加上每一個組織欠缺協調配合，不能環環相扣，致使刑事司法體系虛弱，而無法完全發揮抵制犯罪之功能。

二、現代警察的角色

在政府各機關之中，警察的業務最為繁雜，而其服務民衆更是不分晝夜，而警察面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即須臨場當機立斷立即處理，且於必要時，必須奮不顧身，使用非常手段，來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及身體、財產之安全。

(一) 法定的警察任務

警察任務，因國家社會的需要而產生，從國家社會的演進，無論古今中外，其警察任務絕無一成不變的準則①。在行憲前鄭宗楷氏主張：我國警察任務在於1.法令的推行2.民衆的指導與保護3.國內氣力之培養②。而世界各國警察任務，雖皆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為中心，但其終極目的，則一方面著眼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偏重於個人的權益，另方面則著眼於保障國家之生存發展，偏重國家的安全③。然各國警察法均對警察任務有所規定。另歐洲警察學者佛斯迪克 (R. B. Fosdick) 在其所著「歐洲警察制度」(European Police System) 一書曾提及「警察是保護人民合法權利的法定力量。」美國國際都市管理人協會編著的都市警察行政 (Municip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亦提及警察的任務在於1.犯罪的預防2.犯罪的制壓3.罪犯的逮捕4.被竊財產的收回5.民衆各種行為之指導與管理④。而日本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以擔任保護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預防犯罪、鎮壓、偵查、逮捕犯罪涉嫌者；取締交通違規及其他維持公共秩序⑤。

西德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對警察任務有如下規定：1.警察任務在於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2.唯有在無法即時獲得司法保護，或若非得到警察之協助，則無法遂行其權利之施行時，警察方能依法維護私權。3.警察負責協助其他機關之任務。4.警察另應完成其他法規所交付之任務。而英國警察的任務，則在於維持安寧、保護財產、預防犯罪、執行法令等^⑥。綜觀以上各國警察任務，有僅概括的認定其為保護人民權利之法定力量，有明定其以偵防犯罪為專職者，有以消極的限制人民自由，為維持公眾安寧秩序者，亦有以積極指導眾生活，達一般福利之目的者。可知各國對警察任務之見解並不一致。

我國警察法第二條明定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在立法技術上，係採列舉精神及明主從而示緩急之規定。維持公共秩序為主要任務之一，且列於四項之首，而實際上警察致力於此一工作者亦不少，整個行政警察之活動幾全以公共秩序之維護為鵠的。例如戶口之查察、交通秩序之整理、市容整理等均是，此與保護社會安全實係互為表裡，兩者在內容上雖有不同，但亦無法明白加以分割。然另方面來看社會安全，則社會安全之維護已非全是警察的力量所能達成，如衛生、藥物、食品的安全管理則屬衛生署。而勞工失業救濟、勞資衝突則需賴工會及勞委會甚至社會行政單位。因之，混合籠統之社會安全法定由警察負責，實屬期望過高。又防止一切危害，文字上之硬性，極易造成解釋上之困惑。因一切危害係兼指天然之危害與人為之危害而言，警察來防止人為之危害較能達成實效，如平時作社調工作，明瞭社會動態，嚴密佈置警力，則使危險無以發生，實害也不致構成。此即所謂洞燭機先，消弭禍患於無形，乃警察工作之基本原則。而天然危害之防止，則警察力量實有未逮。而

增進人民福利為國家目的之一，我國憲法前言有「……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警察行政為國家行政之一部門，其負有增進人民福利之任務，在理論上毋容置疑，但警察應否以促進人民福利為任務，學者見仁見智，但我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區分警察之任務時，促進人民福利列為警察之輔助任務，顯係採折衷態度。但我國警務機關歷年來均因協辦業務過於龐雜，警力疲憊不堪，而影響警察工作效率不彰，警民關係不甚理想之苦果，問題之癥結所在乃因警察之輔助任務凌駕其主要任務，而無法擺脫無必要的協助，警察若能集中人力、時間與經費於警察主要任務，則對警察之工作當會作更大之貢獻。

(二)艱苦的警察角色

警察人員的法定任務既如上述，而實際上今日台灣的警察人員所擔任之工作是極其繁雜而非常人所能勝任。許多年來，基層員警長久缺額而補充不齊，其原因固多，最主要的是工作負擔重，壓力大，體力與精神之消耗多，工作危險性日增，外界誘迫亦多，心理的衝突亦大，導致情緒欠佳，影響其工作效率。於此情況之下，警察如欠缺專業知識或見解不足，則無法應付處理當前之相關問題。一般而言，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有正面與負面之認知，分述如下：

1. 負面的認知

(1)干涉自由者：各國警察人員常被民衆認為是干涉自由者或找麻煩者 (trouble-maker)；因為一般民衆均喜好自由自在、無拘無束，不喜歡警察之干涉。然職司社會治安之警察人員，基於維持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對那些不遵守法律規範及妨害大眾利益者，必須加以鎮懾與嚇阻；而

這些被鎮懾或被處罰的人，極易對警察人員產生敵意或厭憎。

(2) 有些不肖員警愛貪小便宜：工商社會中，藏垢納污之地，都市中所在多有，尤其不當場所之負責人意圖誘陷而設法送禮送錢以求通融，致使少數不肖員警，學養不足，不明執法工作者之意義及價值，極易在人情及利誘之下，遂行包庇而陷入貪瀆。

(3) 有些警察是無學無術者：往昔警察人員素質不高，粗人粗語，凡事均憑經驗處理，學術水準不佳，如此刻板的警察印象，烙印在民衆腦海裏，極易以偏概全認為所有警察人員均是不學無術者。

2. 正面認知

(1) 警察人員是街頭的法官：警察經常要單獨出動擔任執法工作，他在工作過程中常須作即時性的決定，或是進行所謂的「就地治療」(Instant Street Therapy)，類似「社會的外科醫生」；換言之，警察工作常須靠其自己臨機應變的及時決定，無法等待長官的指示或同事的商量。尤其當前的警察面臨日趨複雜的工商社會，這種需要及時性作決定的場合比比皆是^①。

(2) 警察人員是法律正義之象徵：警察是法律與正義的化身，警察是法律的執行者，也是正義的維護者。高度法治國家的警察，就是法律與正義之象徵。

(3) 警察人員是犯罪者的剋星也是民衆之救星：警察人員對於作奸犯科者，一一偵破，移送法辦予以適當之制裁，提高警察刑事追訴之確定性，使犯罪者成功機會減少，將使社會大眾之生命財產獲得更大的保障。

(三)現代民主社會警察應扮演之角色

1. **警察行政中立的角色：**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都與人民權利有關，因此，要求警察行政中立的情形，遠超過一般公務員，因此，警察嚴守行政中立的角色為現代社會所殷切期望，其理由分述如下：⑧(1)因警察執行公務之目的在增進全體國民之幸福，故其扮演之角色應當超然中立，不能有所偏頗。(2)國家行政需持續性，無論執政者如何變動，國家社會治安的維持不能一日終止，否則國家的安全將發生動搖，人民生活及社會秩序將無法維持。因此，環視世界各國無不提供警察人員身分、地位之保障，其身分、地位不受政權變動之影響，得以持續在位；由於政府提供警察常任文官事業 (Career) 和專業 (Profession) 之保障，相對地也要求警察應該嚴守行政中立。(3)由於警察執行職務而行使公權力關係，享有特殊的地位、機會及權力，如果偏頗某些派系政治人物，容易對其他的人或社會造成傷害。由此可見警察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誠為民主法治發展的必然訴求，亦為時代潮流所趨。因此，我國朝向民主憲政大道，警察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的角色，自為朝野所應共識共行之方向。

2. **警察依法行政的角色：**當前社會的價值與利益趨向多元化，警察執法要合乎現代依法行政各項原則，在作法上，亦宜超然性、客觀性的調整。諸如警察在第一線執法必須嚴正的角色，但對於被告的基本人權，仍擔任保護的角色，故在偵查期間，不得將案情與涉嫌人作不合規定之曝光。又如在處理群眾事件上，亟須把握法定原則——以充分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同時也要從「法益衡量」以保全更大之法益。並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依法執法」「事後依據蒐證，移送

法辦」以定位我國警察人員未來處理群眾事件之執法角色。

3. 警察社區指向性活動角色：此乃指警察之活動角色應與社區民衆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與社區民衆共同協力合作，防患犯罪於未然，維護社區之良好治安。目前，台北市警察局已實施小區域巡邏計劃，其目的亦在縮小巡邏範圍，以加強警察人員與社區民衆之互動，並共同合作，探討該地區之問題及處理對策。

4. 提昇警察素質強化其抵制犯罪角色：目前要維護社會治安，僅強調重典刑罰尙不能根本遏止犯罪，必須提昇警察素質，提高破案率及刑事追訴確定性，方能使每一歹徒均能被逮捕追訴繩之以法，避免其再犯其他重大刑案；同時亦可對社會上一些想模仿犯罪之潛在性犯罪人發揮一般預防之嚇阻作用。為提昇警察素質，乃建議將培養警察領導幹部之中央警官學校提昇更名為中央警政大學，如是則更能名副其實地發展警察刑事司法大學教育，屆時將可吸收更優秀青年投入警察幹部教育及社會治安工作。

5. 少年警察應強化其輔導角色：少年警察之積極意義，隨著時代進步、國家需要、居民之需求，應進化為以積極輔導為主，其工作性質應是輔導性與教育性重於司法性，並積極推展一些預防犯罪措施預防少年犯罪。此外，少年警察隊應協調該地區有關機關共同推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經常與社區內之家長保持聯繫，如發現少年發生偏差行為時，應儘速拜訪其父母，與其充分合作，共謀少年問題之輔導與預防犯罪發生。

三、警民關係的建立與途徑

(一) 警民關係建立的重要性

警察在從事預防及偵查犯罪工作上，倘無社會民衆之支持、信任、合作及協助，則不易成功地發揮其抗制犯罪之功能。警察人員之工作，要得到民衆主動之合作與協助，最重要的是須有良好的警民關係。而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除發揮其服務功能、建立良好形象外，還要增進警民間的溝通。警民關係係建立在警民相互了解上，由了解才能產生感情，由感情才能產生合作，增進警民合作的第一步就是如何促進警民雙方的了解，了解愈深愈廣，則警民合作的基礎亦就愈形穩固。

然而，警察在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上，有先天性的困難，因為警察工作大都具有干涉、強制、禁止與取締等性質，尤其我們社會太迷信運用警察可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因而動輒使用警察強制與禁止手段，極易造成民衆之反感，而使警察在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上困難重重。綜合而言，警民溝通之障礙有三：1. 警察工作本質因素所造成（如上所述）2. 警察人員本身因素所造成（如警察無法獲得民衆的信賴、員警缺乏溝通訓練、員警對民衆的態度有偏差）3. 民衆方面偏見因素所造成。

爭取民衆的支持是警民關係工作的目標，警民關係——不但是警政建設的基礎，且在實質上更是警政成敗的關鍵。美國警察泰斗和麥先生（August Vollmer）曾言：「若是警察人員沒有民

衆合作的話，即令一半的人充當警察，也不能保證治安的良好。」此乃警民關係的詮釋，真是一針見血。由是觀之，不論何時何地，警察人員均應以爭取民心爲第一要義；尤其在一個民主憲政的時代，警察是代表著政府的，警察與民衆愈接近，關係愈密切，也就是說政府愈能得到民衆的合作與支持，相反地，民衆如疏遠警察，那也就是民衆在疏遠政府。再說，警察工作是在除暴安良，但要想憑少數警察人員是無法達成此一目的，惟有靠民衆來協助支持，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而如何才能使民衆樂於跟警察合作？個人認爲這完全是在警察人員的作法上，能否贏得民衆的信心以爲定，復因警察工作特性取締多於勸導、干涉多於服務，致民衆對警察在心理上形成一種隔閡和鴻溝，而且時因取締與干涉的不當，使民衆的不滿往往轉移爲對政府的敵視。亦即當前警民關係絕不是單純的民衆對警察人員觀念上的好壞問題，而是直接攸關民衆對政府能否產生向心力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重新調整現行警民關係，才能確保社會治安。

至於克服警民溝通的障礙上可遵行幾個方法來進行：1.爲加強員警人性化的訓練，使初任員警能夠靈活的活用其知識解決問題。2.加強學校教育配合：民衆對警察的偏見、誤解常源於其對警察的認識不夠，而學校是提供知識訊息的最佳場所，且絕大多數民衆都要經過學校教育，因此在學校灌輸學生有關警察角色、功能及任務等方面之正確觀念，不失爲減少警民溝通阻力之方法。3.運用民意調查：要了解民衆之心態，運用民意調查是可行辦法之一，由於此調查結果，可能隨時空改變；因此，定期性對轄區民衆實施民意調查，以獲得最真實的資料，也是警民最直接最真誠的溝通。4.調整警察在社會工作上形象：因爲警察工作在時間上的不眠不休，在空間上的無遠弗屆，正好填補了社會工作專責機構在時間、空間的限制；警察機關在社會工作上，向來即擔任

了重要角色。然而，畢竟警察機構在時間、財力，尤其是專業知識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多無法立即解決問題。這對不知情的民衆極易破壞他們對警察的印象，影響了彼此間的溝通。因此，有必要在警察哲學基礎上，確認警察角色扮演，是以維持社會治安爲主，但仍必須協助服務諸般行政推行工作爲輔。5. 建立警民溝通網絡：系統化蒐集民衆反應，而後採取必要適當行動。6. 組織管理的運作：目前警察機關的組織、管理型態，採層層節制、階級分明、命令貫徹的半軍事化型態，塑成員警的權威人格，對警民溝通造成很大阻礙。因此需以企業化之經營理念，也顧及管理型態與員警行爲的相互關係使警民間的衝突減少，在犯罪預防及工作效率上，亦可獲得成功的改善。

(二) 建立良好警民關係的途徑

誠如英國皇家委員會 (The British Royal Commission) 在西元一九六二年報告中，關於警政部分即強調：「如果沒有民衆的支持與信任，警察無法執行其維持法律與秩序的任務。」^⑨又如美國學者德爾明 (Don. R. Dering) 說：「現代的警察機關若沒有民衆的支持，將無法有效的運作。」

警察界前輩王志和先生亦說：「警民關係猶如魚之與水，警察如果不能獲得民衆的支持與協助，則如魚之離水，定必枯渴而死。」足可徵諸當前治安環境，我們不能不承認，民衆不僅是警察服務、保護的對象，同時他們也是警察力量的泉源，沒有民衆的支持與合作，警察無法有效地完成其任務。

筆者認爲目前要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之途徑應從下列諸項著手：

1. 警察應嚴正執法重建公權力之威信

警察執法時，往往不被民衆接受，其原因就是執法不夠公正、公平。對取締處罰同一性質類似案件，不可有兩種尺度雙重標準。由於重建警察之威信，不但是改善警民關係的先決條件，也是治安維護的有力保證。所以要使民衆對警察人員有信心，樂於跟警察人員合作，首先在執法上須作到公正與公平，才能重建警察公權力之威信。

2. 警察應加強爲民服務增進警民情感交流

警察是政府最接近民衆的第一線親民人員，也是政府與民衆間的繫帶，如果警察教養有素，知識豐富，能熱心爲民服務，自然就能得到民衆的好感與尊敬。況人生以服務爲目的，警察更應建立正確的服務觀念，重估服務的意義與價值，在服務工作上要適度、要適時，盡己而不爲己，注意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情感交流。

3. 警察應加強溝通民意爭取民衆支持合作

警察爲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對民衆往往採用干涉、禁止、取締、處罰等手段，若因民衆之自私或不瞭解警察，常會產生厭惡或誤會，而導致警民糾紛，形成服務態度之嚴重阻力，因此加強溝通民意，爭取民衆諒解支持，並經常舉辦各種座談會以宣導警察是人民的朋友，破除警察權威思想及民衆敬而遠之的心理。

4. 警察應整肅警察風紀贏得民衆之信心

貪污與素行不良是警察風紀的兩大致命傷。而警察風紀的好壞會影響到警民之關係。因此，增進警民關係之要訣乃是促使警察不做使民衆怨恨的事，不做使民衆瞧不起的事，不做欺侮民衆

的事。因此，員警平日應守法重紀、潔身自愛——不貪污、不徇私、不妥協、不姑息、不擾民，以發揮『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精神，如是警察風紀獲得改善，當必能贏得民衆之信心，當更能確實擔當起本身應負之任務。

5. 加強警察精神教育提昇職業倫理及修養

對警民關係之改善，雖然治本、治標之方法甚多，但仍不可忽視警察精神教育之重要性，亦即包括思想、品德、生活、法紀之教育。如對員警實施生活輔導，要從端正生活觀念，要求生活規律，注重禮節儀態著手，使員警在食、衣、住、行、育、樂中，均有優良表現，藉此提高員警生活意境與生活品質。此外，推行禮貌運動，亦是加強警民關係之起步，使其工作上言詞溫和，態度莊嚴而不倨傲，謙恭而不卑俗，以及不為對方任何言詞行動所激怒之耐力，和化解尷尬僵持場面之幽默感。如此，員警有優良的職業倫理修養和信念，警民關係的改善與溝通，自必獲得更大之增強。

6. 強化民衆之社區意識參與社區守望相助

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 (C. R. Jeffery) 提出社會疏離理論 (Social Alienation Theory) ⑩來探討社會犯罪之形成，認為某些地區民衆愈欠缺社區意識，與警察愈疏離隔閡，愈不能參與守望相助工作，則此地區犯罪發生率愈高。因此要減少社會犯罪，則要先減少社會疏離，要減少社會疏離，則必須啓迪強化民衆之社區意識，發揚敦親睦鄰之美德，共同參與協助警方維護地方治安，達成社區民衆休戚相關、守望相助之現代社會，則此對逐漸疏離之現代工商業社會的防範犯罪及增進警民關係有莫大之裨益。

四、結語

警察在現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社會之變遷是互動關係。警察係應人類社會的需要而產生，社會隨著人與人之合作、妥協、競爭、衝突形成社會之秩序或偏差行為，政府與民衆亦要求警察角色應適應社會變遷而有所調整。現代社會的警察角色一方面要扮演抗制犯罪的權威角色，另方面亦要扮演協助民衆解決問題之服務性角色，其角色不論是主動或被動改變，均是在國家總體需求壓力下，所塑造之結果。而現代民主社會中，警察更應扮演下列之積極角色或秉持下列主要信念：警察行政中立之角色；警察依法行政之角色；警察社區指向性活動角色；提昇警察素質強化其抗制犯罪角色；強化少年警察之輔導角色等。如是警察扮演之角色定位明確，不但能維持社會基本安定力，更能推動國家整體建設與發展。

美國學者布克(Burke)曾言：「社會犯罪集團獲勝之唯一要件，乃促使社會正義之民衆不出來參與犯罪防治工作。」同時，我們亦了解當前社會犯罪問題爲一錯綜複雜之現象，防治社會犯罪，已非警察等司法部門所能勝任，定要結合社會各階層民衆共同參與犯罪防治工作，並加強警民合作關係，才能使企圖犯罪之人無從施其犯罪伎倆。而在警民關係的改善中，除一方面加強民衆社區意識，參與守望相助外，另方面警察人員本身之敬業精神，從觀念到行動，從理論到實踐，並應注意嚴正執法，重建公權力之威信；加強爲民服務，增進警民情感交流；加強溝通民意，爭取民衆支持合作；整肅警察風紀，贏得民衆之信心；加強警察精神教育提昇職業倫理及修養；如

是每一位警察人員均能以自身積極改善，化阻力為助力，則增進警民良好關係，自可水到渠成。

註釋

- ①徐勵 中國警察建設 台北警政圖書社 民國四十四年 第五十頁。
- ②鄭宗楷 現代警察之理論與實際 台北正中 民國三十五年 第一頁。
- ③同註一。
- ④Harold K. Becker, Police System of Europe,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s, 1980, P. 26.
- ⑤日本警察法 昭和二十九年（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⑥邱華君 各國警察制度概論 桃園中警 民國七十七年修訂版 第二〇六頁。
- ⑦林山田 幾個世界性的警察問題 警光雜誌 第二三四期 民國六十五年 第五頁。
- ⑧陳德禹 行政中立問題之探討 自立論衡 民國七十八年 第八版。
- ⑨P. R. Wilson and D. Chappell, The Police and the Public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Queensland Press, 1969, P.37.
- ⑩Martin R. Haskell and Lewis Yablonsky, Criminology, 1983, P.485.